**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922刑初32号

公诉机关嵊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志祥，男，1986年6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眉山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中和村4组，捕前租住嵊泗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201室。曾因赌博于2012年2月被行政处罚，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4年8月28日被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6月4日刑满释放。现又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0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周琨，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蒲邦贵（绰号“小胖”），男，1984年9月26日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汉族，小学文化，油漆工，户籍地四川省南部县升钟镇玉眉山村2组，捕前租住嵊泗县菜园镇东侧角南弄28号。曾因寻衅滋事于2016年2月被行政处罚，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0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建军，浙江民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卫东，男，1972年2月16日出生于浙江省嵊泗县，汉族，初中文化，宾馆业主，住浙江嵊泗县菜园镇基湖新村三弄1号。曾犯盗窃罪于2014年10月11日被嵊泗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4月28日刑满释放。现又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0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8月23日经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嵊泗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真杰，浙江名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翟东亚，男，1983年9月7日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汉族，初中文化，装修工，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洼李行政村前翟103号，捕前租住嵊泗县菜园镇新百弄4号303室。曾因吸毒于2013年10月被行政处罚，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2月12日被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3年5月16日刑满释放。现又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0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6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邹冬洁，浙江明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艳艳（绰号“小东北”、“小雨”），女，1985年5月12日出生于吉林省汪清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吉林省汪清县大兴沟镇北城村6组，捕前租住嵊泗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201室。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0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涛，浙江兰羽律师事务所律师。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以舟嵊检公诉刑诉〔2017〕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张艳艳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6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8月14日、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何宏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张艳艳及其辩护人周琨、张建军、陈真杰、邹冬洁、王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2016年4月，被告人曾志祥与被告人蒲邦贵约定，由曾志祥负责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提供毒品来源，由蒲邦贵负责贩卖，曾志祥以每卖出1包，返利给蒲邦贵人民币70元。至同年6月底，在本县菜园镇城区、基湖等地，二被告人共同多次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娄贤海、刘卫东、翟东亚、刘卫良等人，毒品重约31.2克；2016年10月，被告人曾志祥与被告人张艳艳共同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东、黄瑜凯、张志良等人6次，毒品重约3.94克；2016年7月至10月22日间，被告人曾志祥多次贩卖甲基苯丙胺给刘卫东、翟东亚、黄瑜凯，毒品重约21.4克。

二、2016年4月至10月间，被告人刘卫东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良、方坚、李志平、李书军、余定法等5人，毒品重约15.4克。

三、2016年1月至10月22日，被告人翟东亚先后9次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袁波、王金强、李勇、姚志平、陈龙、龙彩霞等6人，毒品重约2.3克。

为证实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搜查笔录、鉴定意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张艳艳明知是毒品而向他人贩卖，均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曾志祥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被告人蒲邦贵、刘卫东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被告人张艳艳、翟东亚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张艳艳属于共同犯罪；被告人曾志祥、刘卫东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曾志祥、张艳艳、刘卫东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曾志祥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但其对和蒲邦贵共同贩卖毒品给刘卫东的指控，认为未收到刘卫东的毒资，不是贩卖行为，系赠予行为，目的是想与刘卫东搞好关系，该行为不构成犯罪；被告人张艳艳参与贩毒的行为，系其威逼之下实施。

其辩护人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曾志祥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无异议。但对指控曾志祥、蒲邦贵共同贩卖毒品给刘卫东的重量应认定为7克；对指控曾志祥单独向翟东亚贩卖毒品的交易次数应认定为15、16次；2016年10月22日公安机关在曾志祥住处搜查的甲基苯丙胺的重量应按照查获时当场称重56.12克为准；曾志祥系吸毒人员，扣押的毒品部分属于自吸，且该毒品尚未流入社会，未造成危害，要求法院量刑时酌情从轻考虑。曾志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并主动供述公安机关未掌握的提供毒品的上家情况，有悔罪态度，要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蒲邦贵辩解称，其不认识贩卖毒品的同案犯，也未参与过贩卖毒品的行为，对公诉机关指控其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予承认。

其辩护人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蒲邦贵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无异议。但认为曾志祥与蒲邦贵共同贩毒的犯意由曾志祥提出，在共同犯罪中，蒲邦贵起从犯的作用，要求从轻处罚；蒲邦贵系吸毒人员，在贩卖过程中，有部分自己吸食，应适当扣除；蒲邦贵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系初犯、偶犯，且家庭困难，要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卫东辩解称，其未实施贩卖毒品的行为，其购买毒品系帮朋友余定法等人委托代购，或是为了和朋友刘卫良、方坚、李书军等共同吸食，其从未加价牟利，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其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刘卫东贩卖毒品给李书军、李志平的部分情节，仅有购毒者的证言，没有刘卫东的供述及其他证据证实，证据不足；刘卫东系吸毒人员，有毒品来源，为朋友代购毒品属实，没有赚取差价，其没有贩毒的故意，故刘卫东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翟东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但辩解称其未贩卖毒品给龙彩霞。

其辩护人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翟东亚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无异议，但认为指控翟东亚贩卖毒品给龙彩霞的事实，证据不足，不应认定；翟东亚的贩毒行为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要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艳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其辩护人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张艳艳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无异议。但认为指控2016年10月21日张艳艳伙同曾志祥共同贩卖给黄瑜凯毒品的事实，证据不足，不应认定；贩卖的甲基苯丙胺数量不足3克；张艳艳与曾志祥的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张艳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要求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张艳艳贩卖毒品的事实

曾志祥与蒲邦贵系四川老乡，2016年4月在嵊泗相识，后双方协商约定由曾志祥负责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提供毒品来源，由蒲邦贵负责在嵊泗县菜园地区贩卖，每卖出1包，曾志祥返利给蒲邦贵人民币70元。2016年4月至10月22日期间，被告人曾志祥或单独、或伙同蒲邦贵、张艳艳向他人贩卖甲基苯丙胺。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4月，通过蒲邦贵联系吸毒人员娄贤海，双方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东侧角北弄34号被告人曾志祥父母的出租屋内，曾志祥、蒲邦贵二人以270元一包的价格将18包总重约12.6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娄贤海，非法获利2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证人娄贤海证言证实，2016年3、4月，蒲邦贵电话联系向其推销“冰毒”，在本县菜园镇东侧角北弄一屋内，曾志祥、蒲邦贵以250元一包的价格将7、8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其，其共支付毒资人民币1500元；其对曾志祥、蒲邦贵的辨认笔录证实曾志祥、蒲邦贵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分别叫“阿强”、“小胖”的男子。

（2）曾志祥、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6年4月，曾志祥经蒲邦贵介绍认识娄贤海，并在曾志祥父母位于本县菜园镇东侧角北弄34号出租屋内，将18小包毒品贩卖给娄贤海，娄贤海当场支付毒资1500元，后经催讨，又支付500元的事实；蒲邦贵对娄贤海的辨认笔录证实娄贤海系向二被告人购买毒品的叫“阿海”的男子，曾志祥对蒲邦贵的辨认笔录证实蒲邦贵系与其共同贩毒的叫“小胖”的男子。曾志祥当庭对二人贩卖毒品给娄贤海的事实供认不讳。

2、2016年4月，刘卫东通过娄贤海认识了曾志祥、蒲邦贵，双方有了买卖毒品的合意。之后的一天下午，曾志祥、蒲邦贵到本县菜园镇基湖新村三弄1号刘卫东家中，二被告人以200元一包的价格将10包总重约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东，毒资未支付。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刘卫东陈述证实，2016年4月，其通过娄贤海认识曾志祥和蒲邦贵，后在其家中，曾志祥、蒲邦贵将10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其，后其曾经支付过1100元毒资给蒲邦贵；对曾志祥的辨认笔录证实曾志祥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叫“志祥”的男子，对蒲邦贵的辨认笔录证实蒲邦贵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叫“小胖”的男子。

（2）曾志祥、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6年4月，娄贤海将二被告人带到基湖刘卫东家，之后的一天下午，曾志祥、蒲邦贵到刘卫东家中，以200多元一包的价格将10包总重约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东，刘未支付毒资。曾志祥对刘卫东的辨认笔录证实刘卫东系向其和蒲邦贵购买毒品的叫“老板”的男子。

3、2016年5月至6月间，刘卫东先电话联系蒲邦贵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万宝大酒店、东侧角公交站附近等地，蒲邦贵先后10余次以3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东，非法获利3000余元，曾志祥与蒲邦贵按约定分成。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刘卫东陈述证实，2016年5月至6月间，其知道曾志祥、蒲邦贵合伙贩卖毒品，先电话联系蒲邦贵，蒲邦贵先后10余次向其毒品贩卖。

（2）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6年5月至6月间，刘卫东零星向其购毒10余次，毒资上交给曾志祥，再分成，其供述的时间、地点、数量、交易方式等与刘卫东陈述能相印证。

4、2016年6月，吸毒人员刘卫良先电话联系蒲邦贵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东侧角附近，蒲邦贵先后以200、300元一包的价格将重约0.3、0.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良，非法获利500元，后曾志祥与蒲邦贵按约定分成。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刘卫良的证言证实，2016年6月，其通过刘卫东联系蒲邦贵要求购买毒品，蒲邦贵先后2次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良的事实；对蒲邦贵的辨认笔录证实蒲邦贵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叫“小胖”的男子。

（2）刘卫东陈述证实，2016年5、6月，其有时不能向刘卫良提供毒品，遂将蒲邦贵电话告诉刘卫良，让刘卫良自己联系购买毒品。

（3）蒲邦贵使用的号码为“15068015209”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7月24日起至10月20止，蒲邦贵与刘卫良有频繁的通话联系。

（4）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6年5月至6月间，刘卫良向其购毒2次，时间、地点、数量、交易方式等与刘卫良证言能相互印证。

5、2016年6月，翟东亚先电话联系蒲邦贵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万宝大酒店附近，蒲邦贵先后2次以每包200元的价格将总重约0.6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翟东亚，非法获利400元，后曾志祥与蒲邦贵按约定分成。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翟东亚陈述证实，在2016年6月间，其向蒲邦贵先后2次购买毒品的事实。

（2）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6年5月至6月间，翟东亚向其购毒2次，地点、数量等与翟东亚陈述相印证；对翟东亚的辨认笔录证实翟东亚系与其毒品交易的叫“东亚”的男子。

2016年7月始，曾志祥与张艳艳同居，共同居住在本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201室。当时，曾志祥与蒲邦贵产生矛盾，曾志祥开始单独或伙同张艳艳共同贩卖毒品，张艳艳明知曾志祥在贩卖毒品，仍受其指使帮助其贩卖。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7月上旬至10月中旬，刘卫东先电话联系曾志祥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曾志祥先后15次以3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9.9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东，非法获利4000余元；2016年10月21日21时许，刘卫东电话联系曾志祥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后曾志祥指使张艳艳在他们的住处，以300元的价格将1包重约0.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刘卫东。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刘卫东陈述证实，2016年6月底，其知道曾志祥不再叫蒲邦贵贩卖毒品，开始直接向曾志祥购买，至2016年10月上旬止，多次向曾志祥购买毒品的事实；在10月21日晚，其又在二人住处，从张艳艳处购得毒品；对张艳艳的辨认笔录证实张艳艳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叫“小东北”的女子。

（2）曾志祥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7月8日至10月14日间，刘卫东与曾志祥之间有270余次通话联系；2016年10月21日20时59分，曾志祥与刘卫东有26秒的通话记录。

（3）嵊泗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小巷中28段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8月30日至10月21日间，刘卫东频繁进出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的活动视频。

（4）曾志祥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证实，2016年6月底开始，其直接向刘卫东贩卖毒品十余次，时间、地点、数量、交易方式等与刘卫东的陈述相印证。

（5）张艳艳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证实，其受曾志祥指使向刘卫东贩卖一次毒品的事实；对曾志祥的辨认笔录证实曾志祥系同居男友叫“阿强”的男子；对刘卫东的辨认笔录证实刘卫东系向其购买毒品叫“阿东”的男子。

2、2016年7月中旬至10月上旬，翟东亚先电话联系曾志祥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曾志祥先后20次以200元或300的一包价格将总重约8.3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翟东亚，非法获利3300余元；2016年10月22日下午，在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曾志祥又以200元一包的价格将重约0.4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翟东亚。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翟东亚陈述证实，其知道曾志祥与蒲邦贵不再合作，通过蒲邦贵联系曾志祥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其先后20次向曾志祥购买毒品；对曾志祥的辨认笔录证实曾志祥系向其贩卖毒品的男子。

（2）翟东亚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7月15日至10月8日间，翟东亚与曾志祥之间有500余次通话联系以及10月22日二人的通话记录。

（3）嵊泗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小巷中16段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8月30日至9月28日间，翟东亚频繁进出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的活动视频；10月22日，该处监控视频证实，当天翟东亚进出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的活动视频。

（4）曾志祥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6年7月至10月间，其直接向翟东亚贩卖毒品近20次，时间、地点、数量、交易方式等与翟东亚的陈述相印证；对翟东亚的辨认笔录证实翟东亚系向其购买毒品的叫“小猴子”的男子；

3、2016年10月21日17时许，在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张艳艳以200元的价格将一包重约0.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蒲邦贵。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7年10月下旬向张艳艳购买毒品的事实。

（2）张艳艳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证实，其于2016年10月21日，向蒲邦贵贩卖毒品的事实。对蒲邦贵的辨认笔录证实蒲邦贵系向其他购买毒品“胖胖矮矮的”男子。

（3）蒲邦贵使用的号码为“15068015209”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10月21日，蒲邦贵与张艳艳有通话联系。

（4）嵊泗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小巷的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10月21日17时许蒲邦贵进出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的活动视频。

4、2016年10月22日凌晨2时40分许，吸毒人员张志良通过黄瑜凯联系张艳艳，双方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万宝大酒店附近，张艳艳以300元的价格将一包重约0.7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张志良，张艳艳立即将300元存入银行。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张志良证言证实2016年10月22日凌晨2时，其通过黄瑜凯联系向张艳艳购买毒品的事实。

（2）黄瑜凯证言证实，其将张艳艳的电话告诉张志良的事实。

（3）黄瑜凯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10月22日凌晨2时39分和47分，黄瑜凯与张志良有2次通话联系；当日2时45分，黄瑜凯与张艳艳有1次通话联系。

（4）嵊泗县菜园镇东海社区门口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10月22日3时许，张志良进出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的活动视频。

（5）张艳艳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证实，其于2016年10月21日，向张志良贩卖毒品的事实；对张志良的辨认笔录证实张志良系向其购买毒品叫“阿凯朋友”的男子。

（6）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农村信用合作社ATM机监控视频、存款查询单证实，2016年10月22日3时25分，张艳艳在嵊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ATM机上存入300元的事实；张艳艳使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明细证实，2016年10月22日存入现金300元的事实。

5、2016年8月至9月间，吸毒人员黄瑜凯先电话联系曾志祥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东侧角、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曾志祥先后7次以200元一包的价格将重约2.8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黄瑜凯，非法获利1400余元。10月10日、21日，黄瑜凯先电话联系张艳艳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曾志祥、张艳艳二人先后2次以300元、200元一包的价格将重约0.7克、0.4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黄瑜凯；10月22日18时30分许，黄瑜凯电话联系张艳艳再次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在本县菜园镇万宝大酒店附近交易时，被民警当场抓获，从黄瑜凯处扣押白色晶体一小包（重0.74克），从张艳艳处扣押人民币3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黄瑜凯证言证实，2016年8月至9月，其向曾志祥多次购买毒品的事实，之后，其又向曾志祥、张艳艳购买毒品的事实。10月22日，在与张艳艳毒品交易时被抓获；对曾志祥、张艳艳的辨认笔录证实曾志祥、张艳艳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叫“四川人”男子和叫“小雨”的女子。

（2）黄瑜凯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8月至9月间，黄瑜凯与曾志祥之间有通话联系，并与曾志祥的通话记录相印证；10月间，黄瑜凯与曾志祥、张艳艳之间均有通话联系。

（3）黄瑜凯手机截图证实，其通过微信红包支付给张艳艳毒资200元的事实。

（4）嵊泗县菜园镇宫前巷22号小巷中16段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8月30日至10月22日，黄瑜凯多次出入曾志祥和张艳艳住处的活动视频。

（5）曾志祥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证实，其于2016年8月至10月间，单独或指使张艳艳共同贩卖毒品给黄瑜凯的事实。

（6）张艳艳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证实，于2016年10月，其受曾志祥的指使向黄瑜凯贩卖毒品的事实；10月22日，在与黄瑜凯毒品交易时被抓获。

（7）鉴定意见《嵊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检测报告》证实，当场扣押的白色晶体重0.74克；《舟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检验鉴定报告》证实，该白色晶体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

二、被告人刘卫东贩卖毒品的事实

2016年4月至10月间，刘卫东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方坚、刘卫良、李书军等人，毒品重约15.4克。具体事实如下：

1、刘卫东与吸毒人员刘卫良系亲戚关系。2016年5至10月间，刘卫东先后4次以200或300元的价格将总重约2.2克的甲基苯丙胺在其家等地贩卖给刘卫良，非法获利1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刘卫良证言证实，其知道刘卫东有甲基苯丙胺的来源，并多次向其购买毒品，一般其先将钱交给刘卫东，随后刘卫东将毒品交予其。

（2）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与刘卫良证言相印证。

2、2016年5月，刘卫东以300元的价格将重约0.6克的甲基苯丙胺在其家中贩卖给黄瑜凯。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黄瑜凯证言证实，2016年5月，其在刘卫东家中购买毒品事实。

（2）黄瑜凯的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5月4日至5月28日，黄瑜凯与刘卫东有30次通话联系。

（3）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与黄瑜凯的证言相印证。

3、吸毒人员方坚与刘卫东系同村村民。2016年5、6月间，方坚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刘卫东先后5次以3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3.5克的甲基苯丙胺在其家中贩卖给方坚，非法获利15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方坚证言证实，2016年5、6月间，其先后5次在刘卫东家中向其购买甲基苯丙胺。

（2）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与方坚证言相印证。

4、2016年9月6日晚、10月8日晚和10月18日晚，吸毒人员李书军电话联系刘卫东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刘卫东从曾志祥处购得毒品，先后3次以300元一包的价格将重约2.1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万宝大酒店门口、山海游戏厅内等地贩卖给李书军，非法获利9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李书军证言证实，2016年9月至10月，其知道刘卫东在贩卖毒品，向刘卫东3次购买毒品的事实。

（2）李书军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9月6日19时、10月8日21时16分、10月18日17时44分，刘卫东与李书军有多次的通话联系。

（3）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与李书军证言相印证。

5、2016年8月至9月间，吸毒人员余定法先电话联系刘卫东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刘卫东从曾志祥处购得毒品，先后5次以300元一包的价格将重约3.5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菜园镇“航海乐章”精品酒店门口、中医院门口、华侨饭店旁弄堂内等地贩卖给余定法，非法获利15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余定法证言证实，2016年8月至9月，其知道刘卫东有途径可以买到毒品，向刘卫东5次购买毒品的事实。

（2）嵊泗县菜园镇东海社区门口、海滨路“新一百”超市路段2段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10月21日晚21时许，刘卫东与余定法在“航海乐章”精品酒店门口毒品交易的事实。

（3）余定法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8月至9月间，刘卫东与余定法之间有频繁的通话联系。

（4）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与余定法证言相印证。

6、2016年8月至9月，吸毒人员李志平先电话联系刘卫东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刘卫东从曾志祥处购得毒品，先后4次以3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2.8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菜园镇华侨饭店门口、李志平家中等地贩卖给李志平。10月22日15时许，李志平电话联系后，在华侨饭店附近将人民币300元交给刘卫东，刘卫东从曾志祥处购得毒品后在菜园万宝大酒店门口，将0.7克的毒品交给李志平。刘卫东共计非法获利15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李志平证言证实，2016年8月至10月间，知道刘卫东在吸毒，并有毒品来源，其多次向刘卫东购买毒品的事实，一般其先将钱交给刘卫东，之后再获得毒品。

（2）嵊泗县菜园镇东海社区门口、海滨路“新一百”超市路段5段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10月22日15时49分许，刘卫东与李志平毒品交易的事实。

（3）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与李志平证言相印证；对李志平的辨认笔录证实李志平系向其购买毒品的叫“大志平”的男子。

三、被告人翟东亚贩卖毒品的事实

2016年1月至10月间，翟东亚先后9次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袁波、王金强、李勇、姚志平、陈龙、龙彩霞等人，毒品重量约为2.3克。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1月23日，吸毒人员袁波向洪波求购甲基苯丙胺，洪波遂电话联系翟东亚，双方达成合意后，在本县菜园镇银海宾馆楼道内，翟东亚以200元的价格将一包重约0.3克的甲基苯丙胺交给洪波、袁波。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袁波、洪波的证言证实，2016年初，袁波通过洪波向翟东亚购买毒品事实，毒资300元由袁波姐姐转账给洪波，三人在银海宾馆楼道内进行交易；袁波对翟东亚辨认笔录证实翟东亚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叫“东阳”的男子，对洪波的辨认笔录证实洪波系与其共同购买毒品叫“地雷”的男子。

（2）洪波邮政银行储蓄卡交易明细证实，2016年1月23日洪波收到来自舟山市普陀区的汇款人民币300元，并当场提取的事实。

（3）翟东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与袁波、洪波的证言相印证；对袁波、洪波的辨认笔录证实袁波、洪波系共同向其购买毒品的叫“三毛”和“洪波”的男子。

2、2016年10月22日傍晚，吸毒人员王金强电话联系翟东亚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翟东亚从别处购得毒品，截留少许，以200元的价格将一包重约0.2克的甲基苯丙胺在王金强暂住处贩卖给王金强。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王金强证言证实，2016年10月下旬一天傍晚，其电话联系后向翟东亚购买甲基苯丙胺的事实；对翟东亚辨认笔录证实翟东亚系向其贩卖毒品的“安徽老乡”。

（2）王金强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10月22日15时48分，王金强与被告人翟东亚有1分14秒的通话记录。

（3）翟东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与王金强的证言能相印证；对王金强的辨认笔录证实王金强系向其购买毒品的“安徽老乡”。

3、2016年7月至8月间，吸毒人员李勇通过电话联系或直接到网吧寻找的方式，要求向翟东亚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翟东亚先从别处购得毒品，截留少许，先后二次以2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0.6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新一百超市、豆豆网吧等地贩卖给李勇，非法获利4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李勇证言证实，2016年夏天，其用朋友的手机联系或直接寻找的方式，先后2次向翟东亚购买毒品的事实。

（2）郑卫忠证言证实，手机号为“695510”是其使用的手机号，曾被李勇使用过。

（3）翟东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与李勇的证言能相印证；对李勇的辨认笔录证实李勇系向其购买毒品的叫“阿五头”的男子。

（4）翟东亚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7月至8月间，翟东亚与手机号为“695510”有多次通话联系。

4、2016年8至9月间，吸毒人员姚志平电话联系翟东亚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翟东亚从别处购得毒品，截留少许，先后二次以2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0.6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航海乐章”精品酒店附近、东海社区小公园内贩卖给姚志平，姚仅支付200元毒资。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姚志平证言证实，2016年禁渔期后期，其电话联系向翟东亚购买2次毒品的事实；对翟东亚辨认笔录证实翟东亚系向其贩卖毒品的男子。

（2）翟东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与姚志平的证言能相印证；对姚志平的辨认笔录证实姚志平系向其购买毒品的叫“阿平”的男子。

（3）翟东亚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8月至9月间，翟东亚与姚志平之间有多次通话联系。

5、2016年9月初，吸毒人员陈龙电话联系翟东亚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翟东亚从别处购得毒品，先后二次以100元一包的价格将总重约0.2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万宝大酒店附近贩卖给陈龙，非法获利2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陈龙证言证实，2016年9、10月，其电话联系后向翟东亚购买毒品的事实。

（2）翟东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及当庭供认与陈龙的证言能相印证；对陈龙的辨认笔录证实陈龙系向其购买毒品的又叫“陈朝奔”的男子。

（3）翟东亚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9月1日至3日间，翟东亚与陈龙之间有多次的通话联系。

6、2016年10月22日，吸毒人员龙彩霞电话联系翟东亚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合意后，翟东亚从别处购得毒品，以200元的价格将一包重约0.3克的甲基苯丙胺在本县新一百超市门口贩卖给龙彩霞。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龙彩霞的证言证实，2016年10月22日，其向翟东亚购买甲基苯丙胺的事实。

（2）嵊泗县菜园镇新一百超市门口监控视频证实，2016年10月22日15时许，龙彩霞与翟东亚交易的事实。

（3）翟东亚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10月22日14时15分至15时23分，翟东亚与龙彩霞之间有5次的通话。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曾志祥暂住处查获白色晶体9包，经鉴定，该晶体净重67.62克，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扣押人民币650元、银行卡2张、手机2部；从蒲邦贵处扣押银行卡3张、手机3部、锡纸、塑料袋等若干；从刘卫东处扣押手机1部；从翟东亚处扣押银行卡10张、手机1部、塑料袋、吸管等若干；从张艳艳处扣押人民币300元、手机1部。2016年10月22日，对曾志祥、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张艳艳尿液现场检测，均呈阳性。经鉴定，刘卫东、翟东亚吸毒成瘾。

综上，曾志祥、蒲邦贵二人共同贩卖甲基苯丙胺重约28.2克；曾志祥、张艳艳共同贩卖甲基苯丙胺6次，毒品重约3.94克；曾志祥单独贩卖甲基苯丙胺重约21.4克；刘卫东贩卖甲基苯丙胺重约15.4克；翟东亚贩卖甲基苯丙胺9次，毒品重约2.3克。

上述事实和其他与本案有关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物证曾志祥使用的“步步高”手机、“OPPO”手机各一部，蒲邦贵使用的“乐视”手机、“SAMSUNG”手机、“AoleDior”手机各一部，张艳艳使用的“苹果6plus”手机一部，刘卫东使用的“VIVO”手机一部，翟东亚使用的“VIVO”手机一部，均证实五被告人用手机联系贩毒事宜；透明塑料袋、吸管、锡纸等物证实五被告人用于包装毒品及吸食毒品。

（2）证人罗翠芳（系被告人曾志祥母亲）证实，2016年10月21日15时许，曾经替儿子收了一个快递，后交给张艳艳；同年10月上旬，儿子曾志祥向其借款15000元用于治病，其将钱交给儿子女朋友张艳艳的事实。该细节与曾志祥、张艳艳供述，其从外地购买的毒品经伪装后寄给罗翠芳，以及曾志祥向其母借款购毒的事实能相印证。

（3）证人张佳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6年10月21日下午其送一快递至本县菜园镇“川味轩”饭店，由一中年妇女签收，对罗翠芳辨认笔录证实罗翠芳系签收快递的中年妇女。

（4）“顺丰速运”快递单证实，2016年10月19日，本县菜园镇“川味轩”饭店的罗翠芳收到快递的事实，在快递单上留有曾志祥的电话号码。

（5）王建军名下的卡号尾号为“37575”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证实，2016年10月17日，张艳艳汇款给王建军人民币10600元的事实与曾志祥、张艳艳供述购买毒品支付毒资款相印证。

（6）嵊泗县公安局搜查证、搜查笔录、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搜查视频等证实，2016年10月22日，对曾志祥、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住处及人身进行搜查，并对疑似毒品、吸毒工具及手机、银行卡等物予以扣押的事实。

（7）对曾志祥、张艳艳、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尿液的提取笔录、鉴定意见《现场检测报告书》及照片证实，曾志祥、张艳艳、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五人均吸食了甲基苯丙胺，尿检呈阳性；鉴定意见《吸毒成瘾认定书》证实，刘卫东、翟东亚已吸毒成瘾。

（8）鉴定意见《嵊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检测报告》证实，在曾志祥住处扣押的白色晶体重67.62克；《舟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检验鉴定报告》证实，该白色晶体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

（9）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和五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10）被告人的户籍信息证实，五被告人的身份基本情况。

（11）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证实相关被告人的前科劣迹情况。

关于被告人曾志祥提出的其与蒲帮贵在刘卫东家共同贩卖毒品给刘卫东的行为，认为未收到刘卫东的毒资，是赠予行为，应从其贩毒数量中予以扣除的辩解。经查，曾志祥、蒲邦贵与刘卫东相识的目的是为了贩卖毒品，他们第一次见面就赠送10包甲基苯丙胺，不符合常理，且曾志祥、蒲邦贵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均未提及是赠予，承认刘卫东因没钱暂时不付，后也多次向刘卫东催讨毒资；刘卫东陈述他们之间是毒品买卖关系，尚有余款未付；曾志祥提出其胁迫张艳艳参与贩毒的辩解，张艳艳当庭否认，且与事实不符。故对曾志祥的辩解本院均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曾志祥、蒲邦贵共同贩卖毒品给刘卫东的毒品的重量应认定为7克、认为曾志祥单独向翟东亚贩卖毒品的次数应认定为15、16次、认为从曾志祥住处搜查的甲基苯丙胺的重量应按照查获时当场称重56.12克为准的辩护意见。经查，曾志祥、蒲邦贵共同贩卖毒品给刘卫东毒品数量共10包，三被告人均供述在交易过程的毒品重量一包一般为0.7克，该次毒品交易的重量应认定为7克，且无其他证据印证。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2016年7月15日至10月8日间，翟东亚与曾志祥之间有500余次通话记录、2016年8月30日至9月28日间16段监控视频证实翟东亚频繁进出曾志祥和张艳艳出租屋，及二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多次供述他们之间的毒品交易不少于20次，公诉机关认为曾志祥与翟东亚之间20次毒品交易的指控并无不妥。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安机关从曾志祥暂住处查获的甲基苯丙胺，用公安机关提供的称重仪器当场称重为56.12克属实，但认为可能有偏差，遂当场查封，并有曾志祥签名，之后，又在曾志祥在场的情况下解封，到嵊泗县质量检测中心用专业称重仪器重新对该甲基苯丙胺进行称重，结果为67.72克。本院认为，二次称重虽然有差异，但第二次称量程序合法，仪器精准，较为客观。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蒲邦贵提出的其从未参与过贩卖毒品的辩解，经查，蒲邦贵的贩毒行为有购毒人员的言词证据、同案犯的当庭指证、辨认笔录以及其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予以证实，同时还有通话记录、监控视频等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佐证，足以认定。故对蒲邦贵的无罪辩解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曾志祥与蒲邦贵共同贩毒的犯意由曾志祥提出，在共同犯罪中，蒲邦贵起从犯的作用的辩护意见。经查，贩毒之初，双方约定由曾志祥负责提供毒品，蒲邦贵负责贩卖，利益共享，且贩毒行为主要由蒲邦贵实施，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分主次。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蒲邦贵系吸毒人员，在贩卖过程中，有部分自己吸食，应适当扣除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辩护人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该节事实，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刘卫东及其辩护人提出，刘卫东主观上无贩毒故意，为朋友代购毒品属实，没有赚取差价，刘卫东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经查，证人刘卫良、方坚、李书军、余定法等证言均证实，认为刘卫东有毒品来源并向其购买的事实，并与刘卫东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相印证。且毒品贩卖过程中是否加价牟利不是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构罪要件，本案中，毒品的确是通过刘卫东这种买卖行为扩散到社会上，具有社会危害性，刘卫东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翟东亚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其未贩卖毒品给龙彩霞的辩解，经查明，证人龙彩霞的证言证实其向翟东亚购买毒品的事实，并有龙彩霞与翟东亚毒品交易时的监控视频及二人的通话记录予以佐证，足以认定。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张艳艳的辩护人提出，2016年10月21日，张艳艳伙同被告人曾志祥共同贩卖给黄瑜凯毒品的事实，证据不足，不应认定、认为张艳艳贩卖的甲基苯丙胺不足3克、认为张艳艳与曾志祥的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张艳艳系曾志祥的同居女友，当时已经明知曾志祥在贩卖毒品并参与贩卖，其用微信红包的方式收受毒资，可以认定与曾志祥共同犯罪，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认定张艳艳参与贩毒的重量3.94克，是根据其本人的供述及证人证言相结合计算而得，符合本案事实，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张艳艳与曾志祥同居数月，但其在2016年10月才开始参与贩毒，原因是曾志祥腿受伤，行动不便才指使张艳艳参与，在共同犯罪中，张艳艳起次要、辅助的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刘卫东、翟东亚、张艳艳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向他人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中被告人曾志祥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被告人蒲邦贵、刘卫东的行为触犯了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被告人张艳艳、翟东亚的行为触犯了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张艳艳的部分行为属于共同犯罪，在曾志祥与张艳艳的共同犯罪中，曾志祥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艳艳起次要、辅助的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曾志祥、刘卫东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张艳艳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能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曾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蒲邦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卫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翟东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五、被告人张艳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六、扣押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950元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七、责令被告人曾志祥、蒲邦贵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900元；责令被告人曾志祥、张艳艳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责令被告人曾志祥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8250元；责令被告人刘卫东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6700元；责令被告人翟东亚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虞曙辉

审 判 员 金 玲

人 民 陪 审 员 杨宽宏

二○一七年九月八日

代 书 记 员 童新祥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三）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四）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